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
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3 月 27 日，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永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单位）、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 3 位专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 9 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评报告、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竣工验收相关材料等，现场核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其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相关规定，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租赁常州市武进新盛包装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礼坂路 132 号的空余厂房从事生产活动，企业购置喷漆线、除尘柜、空压机等，环评中设有 5 条喷漆线，目前已建成 3 条，另外 2 条暂不建设，形成了年加工 6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故本次为部分验收。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规模		备注
		环评设计产能	实际建设	
1	家用电器	65 万件/年	39 万件/年	部分验收
2	汽车配件	35 万件/年	21 万件/年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详见下表：

表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
2	项目性质	新建
3	建设单位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礼嘉镇秦巷村礼坂路 132 号
5	立项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备[2019]164 号，2019.4.2
6	环评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4.15
7	环评批复	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武行审投环（2019）282 号， 2019.5.21
8	开工时间	2019.6
9	调试时间	2019.11
10	验收启动时间	2019.12
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1.17-18
12	验收监测报告	常州秋泓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2020.3

（三）投资情况

目前已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投资额的 3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即年加工 6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地址、性质、生产工艺均未发生变化。为提高产品表面洁净度，保证后续喷漆效果，辅助设备中较环评增加 1 台除尘柜，但制约主要生产力的设备均不变，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产能。

为确保产品质量，喷漆线内部需保持一定的湿度，企业增加加湿空气用水。为确保除尘效果，除尘柜内部用水吸收灰尘。加湿空气用水和除尘柜用水量较少，均只添加，不外排，定期清理除尘柜产生的灰尘作为生活垃圾处理。受场地及空间限制，一般固废堆场由生产车间南侧搬至 3#喷漆线北侧，为减少风机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置于楼顶，排气筒高度由 15m 增加至 25m。根据实际产生危废情况，实际危废仓库面积由环评中的 25m² 变为 12m²，通过及时转运处置危废，危废仓库面积减小仍能满足危废的贮存要求。以上变动均未新增污染物因子，未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已针对“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编制了《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作为验收报告的依据之一。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依托出租方常州市武进新盛包装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水帘废水作为危废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除尘废气、喷漆及烘干废气。

（1）除尘废气

本项目外购塑料件需利用除尘柜将其表面进行清洁，除去灰尘杂质。外购原料本身较为洁净，灰尘量极少，除尘柜利用高速气流将工件上的灰尘吹落至除尘柜下部的水中，通过水吸收掉部分除尘废气，未被水吸收的除尘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2）喷漆及烘干废气

本项目喷漆及烘干废气经相应喷漆区及烘道内吸风口捕集，经水帘+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未捕集到的喷漆废气及未捕集到的烘干废气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均安置在车间内，主要噪声源为除尘柜、喷漆线、空压机及废

气处理设备配套的风机等，采取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为：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有效措施。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已分类处理、分类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

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委托江苏凯迪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水帘废水、漆渣、废过滤棉、废灯管及含漆手套均委托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本项目新建一座危险废物仓库，面积约 12m²，危废仓库面积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要求，仓库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 2001）要求：防腐、防渗、防扬散、防流失等。

本项目新建一个 10m² 的一般固废堆场位于 3#喷漆线北侧，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五）其他环境防范设施

1、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作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经核查，本项目依托出租方污水排放口 1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自建废气排放口 1 个，各排污口均按规范设有环保标志牌。

（六）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设置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执行国家、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落实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并完成相关报表，实施环境保护方案的规划和管理，从而确保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及更新，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和对环境影响最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废气治理设施：经监测，喷漆及烘干废气经捕集后通过水帘+干式漆雾过滤+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65.9%，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88.5%。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18日对“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废水

经监测，生活污水接管口所排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FQ-01排气筒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无组织排放的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厂界噪声

经监测，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分类收集，合理处置，不排放。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检测报告总量核算结果，已建部分污染物排放总量未突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表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环评及批复量 t/a	本期验收拆分 总量 t/a	实际核算量 t/a	是否符合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423	0.3015	0.1575	符合

	颗粒物	0.2714	0.1924	0.1080	符合
废水	生活废水接管量	576	384	384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2304	0.1536	0.1356	符合
	悬浮物	0.1728	0.1152	0.0192	符合
	氨氮	0.0202	0.0134	0.0041	符合
	总氮	0.0288	0.0192	0.0093	符合
	总磷	0.0029	0.0019	0.0013	符合
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不构成直接影响；本项目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验收检测数据表明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够合理处置，符合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验收组一致同意“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 万件家用电器、汽车配件项目（部分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要求和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各类危废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危废管理计划。

常州睿至鑫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